



江西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曹鑫

《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江西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已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

这是江西省第一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实体性法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包括总则、产业发展、生态宜居、乡风文明、乡村治理、城乡融合、人才支撑、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共10章65条。《条例》出台有何背景和意义?主要内容与特色亮点是什么?近日,《法治日报》记者对话参与《条例》制定的相关人士,对《条例》进行解读。



将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制度

“《条例》的制定,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需要。”江西省委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江枝英介绍,当前,“三农”工作已步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发展阶段,《条例》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乡村振兴的发展目标、战略任务、工作重点、体制机制,将引领、推动和保障江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近年来,江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三农”工作,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探索并形成了一批好经验好做法,确保了乡村振兴良好开局。

江枝英介绍,《条例》将江西省行之有效的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成法规制度。比如,鼓励农技人员提供技术增值服务并合理取酬,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及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地方农村建筑特色风貌塑造,依法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行使查处农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执法权,推动赣服通等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农村延伸,统筹县乡机关工作人员待遇标准,引导和激励各类人才向农村流动,依托农业龙头企业、重大农业项目建设人才创业平台等。

江西省副省长胡强表示,《条例》的出台,将进一步从法律上、制度上解决乡村振兴工作中的一

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问题,把做好顶层设计与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有机结合起来,引领推动改革实践,为江西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制度支撑。

推动“人地钱”供给有力有效

“《条例》是一部针对性、操作性都很强的高质量乡村振兴法规。”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工委副主任裴志彪表示,《条例》是江西省首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实体性法规,大会期间,代表提出了近60条修改意见和建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工委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结合实际积极吸纳。

裴志彪介绍,《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了坚持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地位和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规定了省市县乡村各级抓乡村振兴的职责任务;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体系,围绕五大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的逻辑顺序,分产业发展、生态宜居、乡风文明、乡村治理、城乡融合等五个章节作出具体规定。

与此同时,《条例》还明确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素保障,对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乡村振兴投入保障、用地保障、制度保障等作出了一系列的规定,推动“人、地、钱”等关键要素供给有力有效,确保把乡村振兴美好蓝图变为现实。

“加强人大法律监督,保证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权。”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罗小茶介绍,省人大农委作为人大对口“三农”工作的专门委员会,高度重视《条例》的贯彻实施,认真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权,通过开展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视察、开展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及时掌握《条例》贯彻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致力推动解决制约江西省乡村振兴的突出短板。

2019年,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启动助推乡村振兴专题监督活动,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一年确定一个主题,开展监督活动,目的就是人大监督的刚性确保乡村振兴的有关政策法规落到实处。

罗小茶表示,要依托助推乡村振兴专题监督这个平台,紧扣《条例》有关推进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制度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以检查《条例》贯彻实施为抓手,综合运用其他监督手段,上下联动,持续深入开展助推乡村振兴系列监督活动。活动中,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政府及有关部门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严格落实考核评价、指标评估、年度报告和监督抽查等制度,强化问

责,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向“高价彩礼”等陋习开刀

江西是农业大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两个从未间断输出商品粮的省份之一。去年全省粮食总产432.8亿斤,连续八年稳定在430亿斤以上,国家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等次。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556万亩,连续两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荣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生猪存栏1569.9万头,位列全国第10位,外调653万头,稳居全国前3位,为全国生猪市场供应作出了“江西贡献”。

近年来,江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71个县实现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第三方治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基本完成,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余江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为全国样板。

为体现江西作为、特色和优势,《条例》紧紧围绕建设新时代“五美”乡村,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任务进行了布置,比如,针对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这个重点,《条例》规定,落实粮食安全省级党政主要领导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培育粮食全产业链,确保耕地总量不减、质量提高;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和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针对乡风文明建设这个难点,《条例》规定,建立健全乡村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村民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婚丧喜庆大操大办、高价彩礼、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陈规陋习。

同时,《条例》紧密结合江西乡村产业发展基础,优势和潜力,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比如,针对江西省作为全国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试点省,《条例》规定,建立健全绿色食品产业链长制,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大农产品品牌整合、培育和推广力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针对江西省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单位,《条例》对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等作出规定,明确“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报酬与村集体经济效益挂钩的激励机制”。

“《条例》在立法上体现了江西特色,注重结合江西实际。”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小平介绍,制定与颁布《条例》,是不断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制度成果,这在江西省“三农”工作上和省人大立法史上都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

漫画/高岳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将于9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建立健全了与海上运输新形势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法律制度体系,对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家形象都具有重大意义。

国家依法保障交通用海,海上交通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便利通行、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海上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船舶取得海事劳工证书的条件

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依法雇用船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就业协议,并为船舶配备符合要求的船员

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保障船员在船舶上的工作环境、职业健康保障和安全防护、工作和休息时间、工资报酬、生活条件、医疗条件、社会保险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建立符合要求的船员投诉和处理机制

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已就船员遣返费用以及在船就业期间发生伤害、疾病或者死亡依法应当支付的费用提供相应的财务担保或者投保相应的保险

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停航、限速或者划定交通管制区等相应交通管制措施的情形:

- 天气、海况恶劣
- 发生影响航行的海上险情或者海上交通事故
- 进行军事训练、演习或者其他相关活动
- 开展大型水上水下活动
- 特定海域通航密度接近饱和
- 其他对海上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情形

海上搜救

- 海上遇险人员依法享有获得生命救助的权利。生命救助优先于环境和财产救助
- 海上搜救工作应当坚持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快速的原则
- 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收到求救信号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的,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海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 船舶、海上设施发生海上交通事故,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接受调查
- 外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发生事故,造成中国公民重伤或者死亡的,海事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参与调查

监督管理

- 实施主体: 海事管理机构
- 检查范围: 在我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其他与海上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的船舶及海上设施
- 检查人员: 规范着装,佩戴职务标志、出示执法证,自觉接受监督
- 检查方式: 登船检查、查验证书、现场检查、询问有关人员和电子监控等方式

制图/高岳

带着民法典看“八零九零”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 本报通讯员 尹黎卉

刚刚收官的热播剧《八零九零》聚焦养老社会问题,呈现出当代老年人“大胆追爱、养生搓麻、优雅到老”的众生相,引发了一场“90后与80岁老人”的隔代对话。“你希望自己未来如何养老”“隔代养老”“如何看待老年人当网红”“老人买保健品被骗”等成为网友关心的议题,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为解决养老问题提供了更多的参考,今天,让我们带着民法典一起来看《八零九零》。

场景一:胡奶奶在公园唱戏的视频被发到网上后,在过三爽的宣传下,胡奶奶的粉丝很快破百万。有商家找到她,让她直播带货卖手镯。不料手镯质量低劣,粉丝纷纷投诉。直播带货的博主是广告代言人吗?带货“翻车”是否要承担连带责任?

我国广告法规定,广告代言人是广告主以外

的,在广告中以自己的名义或者形象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胡奶奶属于广告代言人。

广告代言人是否承担责任及责任形式主要分以下情况:一是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二是无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通常情况下,手镯不属于影响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而且胡奶奶也不知道手镯质量有问题,因此无需担责。但是,如果胡奶奶“明知”或者“应知”广告内容虚假,仍然为手镯代言,则应当与手镯店承担连带责任。

场景二:叶奶奶得了癌症,叶小妹救人心切,四处求购抗癌产品。过三爽向叶小妹推销自己售卖的保健品,信誓旦旦地称可以抗癌。叶小妹购买后发现自己被欺骗。那么,过三爽的行为是否涉嫌欺诈?如果叶小妹想维权,应该怎么办?

民法典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剧中,过三爽推销的保健品本身没有抗癌的功效,叶小妹因为听信了过三爽夸张虚假的宣传而购买保健品。对此,叶小妹可以先保留证据,再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请求撤销买卖合同,维护自己的权益。

此外,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剧中,过三爽在营销过程中夸大产品功效,实施虚假宣传,对产品的作用和功效进行夸大,对消费者进行欺骗和误导,使消费者误以为保健品可以代替药品而进行购买和使用,构成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场景三:过爷爷钟情林院长,在过三爽的助攻下,从红红的玫瑰花到厨神养生餐,开始追求“像白灼菜心,简单而有滋味”的爱情。那么,如果过爷爷要跟林奶奶结婚,过爷爷的子女是否有权干涉阻止呢?过爷爷子女的赡养义务是否会发生变化?

民法典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

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所以,未婚、离婚、丧偶的老年人依法享有婚姻自由的权利,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如果老年人选择重新组建家庭,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也不会因为再婚而终止。

场景四:石爷爷的女婿失业了,家里入不敷出,无法为石爷爷缴纳养老院的费用,石爷爷责怪女婿不尽赡养义务。那么,女婿对岳父有法定的赡养义务吗?

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也就是说,我国现行的法律仅规定了子女及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作为赡养人的赡养义务,并未规定公婆与儿媳之间、岳父母与女婿之间的赡养义务。

但民法典同时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由此可见,民法典鼓励儿媳、女婿履行赡养义务。此外,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作为女婿或者儿媳,协助配偶对老年人进行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是为法律推崇和倡导的。

确认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值得推广

□ 郝绍彬 朱齐家

基层审判执行及行政执法活动中,企业法律文书送达难问题较为严重。2020年4月,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确认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企业申请办理设立、住所(地址)变更登记时,应当向企业告知其登记住所(地址)作为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法律意义,指导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自行更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提示企业确保其申报的住所(地址)或自行填报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能够及时有效接收法律文书。

《实施意见》的发布,通过以网络信息化手段规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平台,为审判执行及行政执法活动拓展了有效的送达途径。笔者建议总结各地试行企

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的经验,积极争取将该试点转化为立法成果,在全国范围内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制度支持。

全面推行确认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强化了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法律社会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法人的住所是指法人的主要经营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全面推行确认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让设立、住所(地址)变更登记成为企业的标配,发生纠纷后企图东躲西藏拒不接受法律文书的情况将得到有效遏制。

推行确认企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相应责任制度,有利于促进民商事主体交易前自行约定送达法律文书地址。“执行合同”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指标之一。涉及企业地址的设立及变更,可以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及时查询到,为商事交易中提供了极大的方便。涉及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民商事交易,从预防纠纷角度出发,当事

人在约定公证、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时,其中就包括对送达地址的事前确认问题,如通信联络方式的固定问题,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等,即交易前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保送达地址成为预防和解决纠纷的重要组成部分。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送达七种送达方式,但直接送达是最基本的送达方式。民商事主体交易过程中约定送达地址,既是对当事人平等协商的诚信约定,也是当事人对发生争议后按照约定参与公证、仲裁或诉讼的必要约束。同时,约定中还可以对变更送达地址要求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否则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义务人未履行书面告知义务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当事人间民商事交易过程约定送达地址及变更通知,更有利于促成民商事主体最大限度诚信经营,降低化解纠纷的必要成本,提升整体社会福利。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